

4. 廠商應依聯購網系統採購累計單項藥品金額，提供「優惠折讓」(含稅)予機關，機關應自契約生效日起透過聯購網，於當次或次月支付廠商採購金額中扣減。
5. 「優惠折讓」每月依廠商實際供應數量結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- (1) 累計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 萬元(含)其優惠折讓為 5%。
 - (2) 累計金額超過 500 萬元~750 萬元(含)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7.5%。
 - (3) 累計金額超過 750 萬元~1000 萬元(含)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10%。
 - (4) 累計金額超過 1000 萬元~1250 萬元(含)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12.5%。
 - (5) 累計金額超過 1250 萬元以上超出部份優惠折讓 15%。

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

- (一)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於契約有效期限內不得以任何理由(包括物價、成本及匯率等變動或疫情影響等情形)要求調漲契約價金。
- (二) 本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同樣市場條件下之最低價格，若有前述情形，廠商應主動通知機關調整契約價金。
- (三) 廠商決標品項具健保碼者，健保核價相關資料(如健保給付價、健保碼…等)如有異動時，廠商應主動書面通知主辦機關同意核定。
- (四) 履約期間若發生如下表所列示之各款異動情形時，請依如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：

契約價金調整表		
款	異動情形	調整履約方式
1.	(健保價調漲) 新健保價 【大於】 舊健保價×決標折數之單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調整契約折數(新健保價×決標折數×購買數量)。 ● 自機關接獲廠商書面通知次日起，調整該藥品售價，機關接獲廠商通知日前(含當日)及機關庫存之藥品仍應依舊健保價×決標折數方式計算，機關不再補付廠商藥品價差。 ● 若廠商未予告知，機關得以違約論，廠商應賠償適用機關之損失及價差。
2.	(健保價調降) 新健保價 【小於】 舊健保價×決標折數之單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健保價小於舊健保價×決標折數之單價，依以下比例調整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原決標折數 <u>85%以上(含)</u>者，不調整契約折數(新健保價×決標折數×購買數量)。 (2) 原決標折數 <u>80.00%~84.99%</u>，調整折數為 <u>85%</u>(新健保價×85%×購買數量)。 (3) 原決標折數 <u>70.00%~79.99%</u>，調整折數為 <u>90%</u>(新健保價×90%×購買數量)。 (4) 原決標折數 <u>60.00%~69.99%</u>，調整折數為 <u>95%</u>(新健保價×95%×購買數量)。